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發 他行 公 司 薪 資 會 報 酬 委 員 家 數
王志剛	<p>具有豐富金融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曾任經濟部部長、復華投資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及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主任，現為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具備教育、經濟、財務與法律專業，及領導統御與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p>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1
林義夫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金融及生技醫療產業，曾任國際貿易局局長及經濟部部長，現為台新金控、台新銀行及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具備金融、財務會計專業，及領導統御與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p>	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各項情事，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	2
朱雲鵬	<p>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石化及金融產業，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研究院社科所所長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現為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講座教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具備教育、經濟財務專長，及領導統御與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p>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規範。	2